（上接B035版）

5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10.6657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借款本金3,000,000元； 2、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截至2026年4月17日的期内利息57,550.59元、复利507.51元及以3,057,550.59元为基数，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标准，自2026年4月18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3、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律师费12,500元； 4、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三项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在最高债权额1,3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098.48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36,098.48元，由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若本案未提起上诉，负担案件受理费/申请费的当事人（已预交除外）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本院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申请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
57	自然人	瑞茂通、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劳动关系纠纷	61.6790	①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60096.17元； 2、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支付原告2025年12月工资差额7326.26元； 3、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支付原告2025年度未休年休假工资8501.53元； 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元，由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 ②该自然人提起新的诉讼，被告为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请求确认其与被告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该诉讼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5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债务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6,046.4812	审理中
59	渤海远洋（河北）运输有限公司	瑞茂通（保证人）	保证合同纠纷	51,852.2803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60	自然人	瑞茂通、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8.9943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被告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被告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河南中瑞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2025年11月工资5595元； 2、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被告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被告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河南中瑞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经济补偿金71960.68元； 3、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被告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被告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河南中瑞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未休年假工资10827.94元； 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元，保全费1549元，由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被告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被告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河南中瑞控股有限公司负担。
6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12.4232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借款本金5,000,000元； 2、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期内利息46,899.99元、复利64.15元及以5,046,899.99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5.025%标准，自2026年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3、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律师费25,000元； 4、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三项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在最高债权额1,3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267.48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52,267.48元，由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若本案未提起上诉，负担案件受理费/申请费的当事人（已预交除外）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本院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申请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
62	自然人	瑞茂通、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52.2487	一审判决不涉及瑞茂通、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63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卖方）、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第三人）	合同纠纷	0.29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一、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由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交付“BASICSTAR”轮和“KIRANEURASIA”轮装船提单、卸货港海关放行单和进口煤炭放行声明。 二、驳回原告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00元，由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64	自然人	瑞茂通、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8.8472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原告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工资6896.24元； 2、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原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未休年休假工资5707元； 3、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75858.64元； 4、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元，由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65	自然人	瑞茂通	劳动争议	13.4702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瑞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2025年11月工资11261元、经济补偿金108065.78元、未休年假工资13249.44元； 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元，保全费2116元，以上共计2126元，由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瑞控股有限公司负担。
66	自然人	瑞茂通	劳动争议	6.8289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数链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瑞茂通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河南中瑞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2025年11月工资6544.24元、经济补偿49093.33元、未休年假工资11491.02元； 2、被告广州瑞茂通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为原告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证明；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267.48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52,267.48元，由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若本案未提起上诉，负担案件受理费/申请费的当事人（已预交除外）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本院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申请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
67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	瑞茂通（宁夏）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务人）、瑞茂通（保证人）	合同纠纷	1,874.7324	审理中
68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上支行	浙江版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31.5637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一、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由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交付“BASICSTAR”轮和“KIRANEURASIA”轮装船提单、卸货港海关放行单和进口煤炭放行声明。 二、驳回原告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00元，由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69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瑞茂通（第三人）	买卖合同纠纷	9,049.1374	审理中
70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瑞茂通（第三人）	买卖合同纠纷	9,748.6560	审理中
7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支行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信用证纠纷	1,009.2707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支行支付垫款1000万元，利息46666.67元，合计10046666.67元，并以1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支付自2026年1月20日至垫款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 2、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最高限额1亿元内、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在最高限额2亿元内对上述垫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040元，保全费5000元，均由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负担。
72	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卖方）	买卖合同纠纷	3,130.3090	审理中
73	松阳县华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作为股东被起诉）	买卖合同纠纷	3,562.8441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7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支行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145.9429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支行偿还借款本金90000000元，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复利1205514.72元，本息合计91205514.72元；以借款9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9%计算，支付2025年12月22日至借款实际清偿完毕之日的逾期利息、复利； 2、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承担相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3、驳回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8914元(已减半收取)，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负担。
75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	瑞茂通（宁夏）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务人）、瑞茂通（保证人）	合同纠纷	2,027.8976	审理中
76	日照新东港物产有限公司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	审理中
77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52.5932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支付513903.8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939.03元，财产保全费308952元，合计12028.55元，由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78	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第三人）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3,662.0220	一审判决不涉及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79	日照新东港物产有限公司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	试用买卖合同纠纷	0.01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确认原告日照新东港物产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签订的编号为RZXDG-TJRMT-EM23-59的《煤炭买卖合同》无效。 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被告负担部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直接支付原告。
80	渤海远洋（河北）运输有限公司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买方）	仲裁	196	审理中
81	自然人	瑞茂通、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20.8983	审理中
82	自然人	瑞茂通、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7.5946	审理中
8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12.6393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84	自然人	瑞茂通、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42.1101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85	自然人	瑞茂通、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30.5536	审理中
86	自然人	瑞茂通、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8.5846	审理中
87	自然人	瑞茂通	劳动争议纠纷	82.0969	审理中
88	湖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买方）、瑞茂通（保证人）	买卖合同纠纷	5,655.27	已撤诉
89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42.2920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被告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支付检测服务费418964.20元。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912.29元，减半收取计3956.145元，由被告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被告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的案件受理费应在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逾期本院可予以强制执行。
9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支行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114.7278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91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瑞茂通（第三人）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14,961.3335	一审判决不涉及瑞茂通
92	自然人	瑞茂通、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10.5123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资11000元； 2、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经济补偿金80432.94元、未休年休假工资12102.76元；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元，减半收取计5元，保全费1582元，均由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负担。
93	自然人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瑞茂通、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7.0687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资9774.52元、经济补偿金49895元，应休未休年假工资9749.60元； 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元，减半收取5元，保全费1163元，均由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负担。
9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386.1928	审理中
95	自然人	瑞茂通、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5.0101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资5172.28元、经济补偿金43961.32元； 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元，减半收取计5元，保全费962元，均由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负担。
96	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63	审理中
97	南昌市红鹄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	股权转让纠纷	23,876.7	审理中
98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瑞茂通	买卖合同纠纷	10,555.7726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99	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2,752.2920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确认原告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ZMKT-23286-TWGJ75)无效。案件受理费179255元，由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已收到上诉状。
100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2,202.3596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确认原告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ZMKT-23309-TWGJ85)无效。 案件受理费151695元，由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已收到上诉状。
101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5,976.2138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确认原告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ZMKT-23312-TWGJ87)无效。 案件受理费340324元，由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已收到上诉状。
102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4,100.3592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确认原告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ZMKT-23313-TWGJ89)无效。 案件受理费246509元，由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已收到上诉状。
103	广西钦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1,701.7995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确认原告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ZMKT-23315-TWGJ88)无效。 案件受理费123804元，由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已收到上诉状。
104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5,396.9734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确认原告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ZMKT-23303-TWGJ84)无效。 案件受理费311295元，由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已收到上诉状。
105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第三人）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3,801.0305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确认原告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ZMKT-23311-TWGJ86)无效。 案件受理费231678元，由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已收到上诉状。
106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4,756.8937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确认原告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ZMKT-EM2361-TWGJ76)无效。 案件受理费279309元，由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已收到上诉状。
107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3,322.1615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确认原告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ZMKT-EM2366-TWGJ90)无效。 案件受理费207727元，由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已收到上诉状。
108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第三人）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3,237.507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确认原告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ZMKT-EM2362-TWGJ79)无效。 案件受理费203501元，由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已收到上诉状。
109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第三人）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4,898.8181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确认原告广西钦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QBGM-EM2352-TWGJ64)无效。 案件受理费286368元，由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已收到上诉状。
110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第三人）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12,811.1939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确认原告广西钦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QBGM-23241-TWGJ66)《煤炭买卖合同》无效。案件受理费585872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河南铁建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已收到上诉状。
111	自然人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15.07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12	自然人	瑞茂通、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6.2846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劳动报酬9500元； 2、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经济补偿金49900元； 3、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应休未休年假工资3441.36元； 4、被告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对本判决第一、二、三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元，由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负担。
113	自然人	瑞茂通、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64.3544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14	中国台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被迫加为共同被告）	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8.7506 5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台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偿付费用86516元及利息(以86516元为基数，自2025年12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3%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被告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对被告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向原告中国台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81元，减半收取计990.5元，由被告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负担。若本案未提起上诉，负担案件受理费/申请费的当事人(已预交除外)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申请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
11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债务人）、瑞茂通（保证人）	信用证纠纷	12,082	审理中
116	徐州能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	买卖合同纠纷	174.2102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17	湖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瑞茂通（保证人）	买卖合同纠纷	3,963.88	已撤诉
118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债务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340.6437	审理中
119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瑞茂通	买卖合同纠纷	13,199.3675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20	湖南华菱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瑞茂通（被迫加为第三人）	/	/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21	郑煤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被迫加为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被迫加为被告）	保理合同纠纷	4,755.25	审理中
122	自然人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被迫加为被告）	劳动争议	3.716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2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瑞茂通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17.5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24	大连亚腾煤炭有限公司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仲裁	44.8083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25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	瑞茂通（宁夏）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海上、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2,059.3143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被告请求法院依法将瑞茂通（宁夏）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由本案第三人追加为共同被告。
126	湖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买方）、瑞茂通（保证人）、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股东被起诉）	买卖合同纠纷	5,655.2651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27	北京和通天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瑞茂通	仲裁	18,482.956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28	湖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买方）、瑞茂通（保证人）	买卖合同纠纷	3,963.8963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29	烟台正大鑫建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1,006.5144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30	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被迫加为第三人）	买卖合同纠纷	/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31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31.5505	审理中
132	自然人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被迫加为被告）	劳动争议	4.47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33	自然人	瑞茂通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9.2397	审理中
134	华远陆港国际供应链管理（山西）有限公司	瑞茂通（作为股东被起诉）	/	13,75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35	湖北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被迫加为第三人）	买卖合同纠纷	2,200.247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36	湖北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被迫加为第三人）	买卖合同纠纷	2,342.64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37	自然人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被迫加为被告）	劳动争议	4.75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249.3984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39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中支行	海南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瑞茂通（保证人）	信用证纠纷	2,520.7262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40	海南华菱资源有限公司	瑞茂通（第三人）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9,073.5951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41	山东丰瑞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